

**109年度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申請獎助項目應備文件及獎助標準一覽表**

申請獎助項目	獎助資格	應備文件		獎助標準
		1. 資格文件	2. 綜合文件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109年居家服務特約單位	1. 檢附居家服務特約證明文件 2. 檢附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1. 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一個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1,000元；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2個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2,000元；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3個以上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3,000元。 2. 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3,000元。 3. 本獎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有關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附件五)
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申請補助優先順序： 1. 108年底取得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籌設許可者 2. 109年籌設地點為公部門場地並取得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籌設許可者 3. 經本中心擇優遴選取得優先序位並取得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籌設許可者	1. 檢附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2. 申請交通接送車者應另檢附日間照顧服務特約證明文件		1.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申請日間照顧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10%)： (1) 最高獎助新臺幣200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 (2) 設置於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300萬元。 (3) 獎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物品為限。 2. 交通接送車輛： (1) 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以獎助一輛為限。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2)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3) 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10年，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於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內設置者，除設置於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者外，不予獎助。 4. 本獎助申請單位於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得免編列自籌經費。(有關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附件五)
照顧服務(家庭托顧)	取得社區長照機構(家庭托顧)籌設許可者	檢附社區長照機構(家庭托顧)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10%)： 1. 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及物品為限，如休憩設備、衛浴設備(含地板防滑措施、扶手及照明設備)、緊急呼叫設備、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裝備。 2. 設置於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20萬元。 3. 本獎助申請單位於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得免編列自籌經費。(有關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附件五)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家庭托顧輔導團	無		1. 輔導已取得設立許可費用： (1)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補助15萬元；如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1年，視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補助額度。 (2)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之補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4,000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油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等。 2. 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費用：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每輔導一有意設立托顧家庭者之補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4,000元)、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3. 上開獎助項目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4.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者，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金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委託或補助，已核發之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委託或補助。 5. 每一輔導團每年至少應新增一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未達成者，另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受補助單位補助款繳回機制辦理。(獎助經費繳回機制：109年度各輔導團個別新增托顧家庭目標數，未於年度結束前達成取得設立許可目標數之80%，須繳回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補助款之20%)。 6. 本案受獎助單位專案免自籌款。
交通服務	1. 108年底前已特約之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2. 109年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預計採遴選方式辦理，另行公告	檢附交通接送服務特約證明文件		1. 營運費用：包含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每一輛每年最高以新臺幣75萬元計。 (1) 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或執勤中所需之費用。 (2) 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訓練、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3) 事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等事務費。 2. 車輛租金、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租金：每一輛車(含GPS)最高以新臺幣19萬元計。 3. 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輛：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針對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特約服務單位，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輛為限。本獎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營養餐飲服務	109年營養餐飲服務特約單位	檢附營養餐飲服務特約證明文件		1. 服務使用者(膳費)：獎助低收入、中低收入之失能者膳費，每餐最高獎助新臺幣70元，每日最高獎助2餐。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為10%。 2. 志工交通費(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20%)： (1) 每人每日最高獎助新臺幣200元。 (2) 於原住民國、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每人每日最高獎助新臺幣240元。 3. 專業服務費：(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辦理，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百分之三十) (1)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獎助一人。 (2)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項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其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如下： A.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社會工作人員以280薪點(3萬4,916元)起聘，並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8薪點(997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7階。 B.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1,995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16薪點(1,995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16薪點(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3,990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擇一補助。 C.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獎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3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D. 未及規定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109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附件四)、崇、綜合項目、十四、專業服務費規定辦理。 (3)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項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金者，本部不予獎助專業服務費，已核發補助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特約。 4.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 用餐人數30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2) 用餐人數31人以上50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12萬元。(3) 用餐人數51人以上，最高獎助新臺幣15萬元。 5.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獎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獎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20萬元時，不再獎助。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6. 辦公室租金：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1萬元。接受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7. 管理費乙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5,000元。申請單位以領取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
獎助基準				1. 於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照管中心年度預算額度內，依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獎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 申請計畫之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之相關收費)等。
申請方式				1. 申請獎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各申請單位請檢附應備文件並 函文 親送或郵寄至本中心辦理。 2. 108年底前已特約之單位及家庭托顧輔導團請於2月25日(二)前完成申請作業。